

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爱心人寿爱鑫盈年金保险（分红型）

产品说明书

【风险提示】

本产品为分红保险，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，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，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。

【产品基本特征】

一、投保范围

凡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（含），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，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。

二、交费方式

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分期交纳保险费的，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，您应当按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续期保险费。

三、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四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

（一）生存年金

自本合同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（含）起至第 9 个保单周年日（含）时止，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，本公司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% 给付生存年金。

（二）满期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，本公司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（三）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公司按身故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（1） 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并扣除已给付的生存年金后的余额；

（2）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五、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六、保单贷款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果投保人需要用钱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，投保人可以办理保单贷款。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%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。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贷款利率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。如果投保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，投保人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。

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，本合同效力中止。

七、效力中止

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且投保人不享有分配红利的权利，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。

八、效力恢复

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，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。本公司将在收到投保人的恢复效力申请后的 30 日内给予投保人明确答复。本公司同意恢复效力的，在投保人补交保险单所欠的续期保险费、贷款本息和其他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，本合同效力恢复。

九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（退保）

（一）犹豫期内退保

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内，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。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，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，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本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。本公司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，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。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（二）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

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。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，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 本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【投资策略】

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，兼顾短期市场机会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。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，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，并根据市场变化，及时、谨慎调整资产配置，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。

【红利及红利分配】

《爱心人寿爱鑫盈年金保险（分红型）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。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，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分配的保险产品。

一、红利来源

红利是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，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分配的金额。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、死差、费差三项利源项目。在保单未来的保险期间内，如果本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、死亡率、费用支出等优于厘定产品费率时预定的假设，保单会产生红利。

二、红利分配方式

本合同的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，分配的红利按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。

三、红利实现方式

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种红利领取方式：

- （1） 现金领取；
- （2） 累积生息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红利留存在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，并于投保人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。红利累积的年利率由本公司确定。

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，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。

四、红利分配政策

本公司红利分配遵循公平、灵活、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。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。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，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。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将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，告知投保人分红的具体情况。**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。**

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，投保人不享有分配红利的权利，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。

五、红利水平影响因素

本公司当年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将影响保单红利的水平，包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、死亡率、费用支出等。因此，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。

附表：爱心人寿爱鑫盈年金保险（分红型）利益演示表

保单基本信息

被保险人性别：男

保险期间：10 年

年交保险费：100,000 元

被保险人投保年龄：30

交费方式：3 年交

基本保险金额：298,920 元

利益演示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年初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年末身故 保险金	年末 生存年金	满期 保险金	年末退保金	假设低等红利		假设中等红利		假设高等红利	
							周年红利	累积红利	周年红利	累积红利	周年红利	累积红利
1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0	0	70,650	0	0	932	932	1,865	1,865
2	100,000	200,000	200,000	0	0	168,710	0	0	1,957	2,917	3,913	5,834
3	100,000	300,000	300,000	0	0	277,320	0	0	3,011	6,016	6,023	12,032
4	0	300,000	300,000	0	0	288,410	0	0	3,102	9,298	6,203	18,596
5	0	300,000	300,000	0	0	299,950	0	0	3,195	12,772	6,389	25,543
6	0	300,000	300,000	14,946	0	297,000	0	0	3,291	16,445	6,581	32,891
7	0	300,000	293,930	14,946	0	293,930	0	0	3,232	20,171	6,465	40,342
8	0	300,000	290,740	14,946	0	290,740	0	0	3,173	23,949	6,345	47,898
9	0	300,000	287,430	14,946	0	287,430	0	0	3,111	27,778	6,222	55,556
10	0	300,000	298,920	0	298,920	0	0	0	3,047	31,659	6,094	63,317

保单基本信息

被保险人性别：女

保险期间：10 年

年交保险费：100,000 元

被保险人投保年龄：40

交费方式：3 年交

基本保险金额：298,930 元

利益演示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年初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年末身故 保险金	年末 生存年金	满期 保险金	年末退保金	假设低等红利		假设中等红利		假设高等红利	
							周年红利	累积红利	周年红利	累积红利	周年红利	累积红利
1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0	0	70,650	0	0	932	932	1,865	1,865
2	100,000	200,000	200,000	0	0	168,720	0	0	1,956	2,917	3,913	5,833
3	100,000	300,000	300,000	0	0	277,340	0	0	3,011	6,015	6,022	12,030
4	0	300,000	300,000	0	0	288,420	0	0	3,101	9,297	6,203	18,594
5	0	300,000	300,000	0	0	299,950	0	0	3,194	12,770	6,389	25,541
6	0	300,000	300,000	14,947	0	297,000	0	0	3,290	16,444	6,581	32,888
7	0	300,000	293,940	14,947	0	293,940	0	0	3,232	20,169	6,465	40,339
8	0	300,000	290,750	14,947	0	290,750	0	0	3,173	23,947	6,345	47,894
9	0	300,000	287,430	14,947	0	287,430	0	0	3,111	27,776	6,222	55,553
10	0	300,000	298,930	0	298,930	0	0	0	3,047	31,657	6,095	63,314

风险提示：

- (1)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，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，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；
- (2)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各保单年度末的周年红利按 3%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得来的，仅供客户参考，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本公司当时宣布的利率为准；
- (3) 以上身故保险金、年末退保金、周年红利、累积红利为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；
- (4)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，仅供客户参考，各项保险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。